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复兴路 36 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

颜智勇，男，1976 年 11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323197611014911，汉族，小学肄业，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杏渔村，现住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沙港路 182 号。

公益损害事实：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公益损害赔偿人颜智勇驾驶无船名船号船从南岳轮渡码头出发，船只行驶至大瞿岛海域拖网作业 3 网，一共生产渔获物 18.35 千克，捕捞的渔获物种类主要为毛蛤及杂鱼，其中杂鱼 6.95 千克、毛蛤 11.4 千克。经认定，颜智勇使用的拖网最小网目尺寸为 22 毫米，属于禁用渔具；颜智勇在洞头大瞿岛海域拖网作业，该海域属于机轮拖网禁渔区。公益损害赔偿人颜智勇在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捕捞，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其行为造成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破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等规定，公益损害赔偿人颜智勇应当对其造成的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并认同按照农业部关于《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确定损害赔偿金额，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一次性支付损害赔偿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元（1500元）。

二、公益损害赔偿人根据公益代表方要求将赔偿金存入指定账户。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

张道根

日期：

2021.9.2

公益损害赔偿人：

张道根

日期：

2021.9.2